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計	2003 港幣百萬元計
營業額	二	11,407	11,250
直接成本		(3,999)	(3,915)
		<u>7,408</u>	<u>7,3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38	1,283
其他營運成本		(760)	(578)
財務成本		(569)	(646)
		<u>7,017</u>	<u>7,394</u>
經營溢利	三	7,017	7,394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314	241
		<u>7,331</u>	<u>7,635</u>
除稅前溢利		7,331	7,635
收益稅：	四		
本期稅項		(1,048)	(1,092)
遞延稅項		(3)	(619)
		<u>(1,051)</u>	<u>(1,711)</u>
除稅後溢利		6,280	5,924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	139
減費儲備		—	(6)
		<u>—</u>	<u>133</u>
股東應得溢利			
香港業務		5,521	5,620
海外業務		759	437
總數		<u>6,280</u>	<u>6,057</u>
股息：	五		
已付中期股息		1,238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2,540	2,412
		<u>3,778</u>	<u>3,650</u>
每股溢利	六	\$2.94	\$2.84
每股股息	五	\$1.77	\$1.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計	2003 港幣百萬元計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308	42,024
— 在建造中資產		3,968	3,000
		<u>45,276</u>	<u>45,024</u>
聯營公司權益		9,198	8,425
其他投資		39	7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96	236
		<u>54,809</u>	<u>53,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466	36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七	1,069	1,041
燃料價條款賬		1,197	1,147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1,426	464
		<u>4,158</u>	<u>3,020</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八	(1,282)	(1,124)
銀行透支—無抵押		(5)	(4)
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及 其他貸款		(1,400)	(2,436)
本期稅項		(229)	(301)
		<u>(2,916)</u>	<u>(3,86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42</u>	<u>(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051</u>	<u>52,84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0,832)	(10,187)
遞延應付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569)	(760)
客戶按金		(1,455)	(1,387)
遞延稅項		(5,237)	(5,10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2)	(92)
		<u>(18,195)</u>	<u>(17,531)</u>
減費儲備		—	(5)
發展基金		—	—
資產淨值		<u>37,856</u>	<u>35,3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5,722	33,177
		<u>37,856</u>	<u>35,311</u>

年度業績附註：

(一)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二)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356	11,199	—	—	51	51	11,407	11,250
其他收入	52	374	—	—	7	112	59	486
分部收入	11,408	11,573	—	—	58	163	11,466	11,736
業績								
分部業績	6,744	7,160	—	—	(37)	83	6,707	7,243
利息收入	—	—	848	783	31	14	879	797
財務成本	(83)	(195)	(486)	(451)	—	—	(569)	(646)
經營溢利	6,661	6,965	362	332	(6)	97	7,017	7,394
所佔聯營公司 之損益	—	—	312	239	2	2	314	241
除稅前溢利	6,661	6,965	674	571	(4)	99	7,331	7,635
收益稅	(1,180)	(1,597)	129	(113)	—	(1)	(1,051)	(1,711)
除稅後溢利	5,481	5,368	803	458	(4)	98	6,280	5,924
管制計劃調撥	—	133	—	—	—	—	—	133
股東應得溢利	5,481	5,501	803	458	(4)	98	6,280	6,057

(乙)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計	香港		澳洲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394	11,239	2	2	11	9	11,407	11,250
其他收入	56	485	—	—	3	1	59	486
分部收入	<u>11,450</u>	<u>11,724</u>	<u>2</u>	<u>2</u>	<u>14</u>	<u>10</u>	<u>11,466</u>	<u>11,736</u>
業績								
分部業績	6,751	7,264	1	1	(45)	(22)	6,707	7,243
利息收入	31	14	846	783	2	—	879	797
財務成本	(83)	(195)	(486)	(451)	—	—	(569)	(646)
經營溢利	6,699	7,083	361	333	(43)	(22)	7,017	7,394
所佔聯營公司 之損益	2	2	330	239	(18)	—	314	241
除稅前溢利	6,701	7,085	691	572	(61)	(22)	7,331	7,635
收益稅	(1,180)	(1,598)	129	(113)	—	—	(1,051)	(1,711)
除稅後溢利	5,521	5,487	820	459	(61)	(22)	6,280	5,924
管制計劃調撥	—	133	—	—	—	—	—	133
股東應得溢利	<u>5,521</u>	<u>5,620</u>	<u>820</u>	<u>459</u>	<u>(61)</u>	<u>(22)</u>	<u>6,280</u>	<u>6,057</u>

(三)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

	2004 港幣百萬元計	2003 港幣百萬元計
折舊	1,805	1,777
固定資產註銷	20	34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	(44)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0)	(351)

(四) 收益稅

	2004 港幣百萬元計	2003 港幣百萬元計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1,048</u>	<u>1,09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132	75
稅率上調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u>—</u>	<u>43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132	506
聯營公司 — 海外	<u>(129)</u>	<u>113</u>
	<u>3</u>	<u>619</u>
收益稅支出總計	<u><u>1,051</u></u>	<u><u>1,711</u></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五) 股息

	2004 港幣百萬元計	2003 港幣百萬元計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三年為五角八分)	1,238	1,238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 股息每股一元一角九分 (二零零三年為一元一角三分)	<u>2,540</u>	<u>2,412</u>
	<u><u>3,778</u></u>	<u><u>3,650</u></u>

擬派股息以2,134,261,654股(二零零三年為2,134,261,654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六)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港幣六十二億八千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數2,134,261,654股(二零零三年為2,134,261,654股)計算。

(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4 港幣百萬元計	2003 港幣百萬元計
電力需求管理賬	46	45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甲))	<u>1,023</u>	<u>996</u>
	<u>1,069</u>	<u>1,041</u>

(甲)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528	50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5	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u>10</u>	<u>9</u>
總應收營業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乙))	563	542
定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u>460</u>	<u>454</u>
	<u>1,023</u>	<u>996</u>

(乙)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八)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4 港幣百萬元計	2003 港幣百萬元計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070	912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u>212</u>	<u>212</u>
	<u>1,282</u>	<u>1,124</u>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440	341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236	24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u>366</u>	<u>301</u>
	1,042	883
其他應付賬項	<u>28</u>	<u>29</u>
	<u>1,070</u>	<u>912</u>

(九)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進行了初步評估，就目前所作出的結論是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就新準則所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亦可能因此而識別出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局主席報告

二零零四年，對香港電燈集團之本地業務而言，是富挑戰的一年；其海外業務，則充滿商機。本港經濟已從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所造成十分嚴重的影響中復原，內地對香港的援助措施，如自由行旅客大量增多使本港經濟獲益良多。公司錄得系統最高需求量達二千五百八十八兆瓦，刷新以往紀錄，較二零零三年增長百分之六點一。公司之供電可靠程度亦表現出色，自一九九七年起持續保持在99.999%水平。然而，於年內所面對的成本大幅增長實遠非公司所能控制：燃煤價格較二零零三年的水平上升超過一倍半；運費上升兩倍；且差餉大幅上調。此外，由於下半年的天氣異常清涼，以致耗電量遜於預期，未能配合最高需求量的增長。上述因素，以及公司凍結二零零四年電費的決定，導致公司本港業務盈利低於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利潤水平。海外方面，集團的澳洲業務繼續強勁增長，而透過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百分之十九點九的股權，集團將其國際投資組合拓展至英國市場。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淨值為港幣六十二億八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三點七，其中包括集團海外業務所佔溢利港幣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

末期息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九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全年之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七分(二零零三年每股股息港幣一元七角一分)。

香港業務

年內，燃煤及貨運市場波動，引致營運成本增加，並對公司的營運構成嚴重影響。燃煤價格(包括運費)由二零零三年夏季每公噸二十九美元，一度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公噸七十二美元。雖然公司已經以較有利的價格簽訂數份長期合約，減少價格暴漲帶來的影響，但仍需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減少燃料折扣每度兩分，以收回二零零四年燃料成本的增加。有關調整是一項按管制計劃協議反映實際成本的措施。

由於經濟表現回升，加上六月下旬的潮濕及炎熱天氣，系統最高需求量錄得二千五百八十八兆瓦的新紀錄，較二零零三年錄得之二千四百四十兆瓦增加百分之六點一。然而，由於七、八月的氣溫較為清涼，以致耗電量未能達致同步增長。二零零四年的總售電量僅較二零零三年微升百分之一點七，加上差餉大幅上調，導致公司的盈利較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利潤水平為低。

最高需求量飆升正好證明，在需求增長之前，進行必要的電力基建長遠投資尤為重要。亦進一步引證南丫發電廠第九台新機組須如期於二零零六年投產。該項目繼續取得滿意進展，首台300兆瓦發電機組的打樁工程已於期內完成，上蓋建築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動工。主廠房及275千伏開關站的工程進展順利，發電機設備亦在建造當中。

由於公司未來的發電機組將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北京與天然氣公司簽訂了一份長期供氣合約。該座位於深圳的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興建，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始供氣。有關興建全長九十三公里由深圳至南丫島的海底氣體管道工程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批出，而管道鋪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展開。此外，供應及安裝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批出。

公司一向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承擔獲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認同，於六月獲頒PBEC環保獎，為亞太區內首家獲此殊榮的電力公司。該獎旨在表揚公司為實現環保效益及可持續發展所採取的獨特措施，如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及採用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分別清除煙氣中逾九成的二氧化硫及減少三分之二的氮氧化物。

在支持再生能源發展方面，公司於南丫島興建風力發電站的撥地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批准。供應一台800千瓦風力發電渦輪機的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批出，以實現二零零六年年初的投產目標。南丫風力發電機組為公司探討風力發電踏出第一步，而作為一項試驗計劃，可為公司提供重要的實踐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公司繼續改善及加強配電及輸電網絡，共四十七個新配電站落成啟用，令配電站總數增至三千五百七十個。上述發展連同新近鋪設總長度逾一百八十公里的電纜，提升了公司向客戶家居及辦公地點有效供電的能力。

自一九九七年起，公司的供電可靠程度一直達99.999%水平，超越承諾的標準。亦於年內達至或超越其他服務標準，並在年內更新兩項服務標準，及增設一項新的承諾。客戶的讚揚信數量再創新紀錄，反映客戶對公司服務滿意程度之高。

公司繼續秉承其主要目標之一，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由六百多名員工組成的港燈義工隊，利用公餘時間服務市民，公司更特別推出多項以長者為對象的服務計劃。

繼前年成功開展智「惜」用電計劃後，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將計劃推廣至小學生，並舉辦一連串教育推廣活動，向他們灌輸電力的重要性及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用電習慣。此外，數千名中學生亦參與了二零零四年智「惜」用電計劃的各項活動，期間共有三十八間學校獲得港燈專業工程師提供能源審核服務。

海外業務

集團於澳洲的業務繼續表現良好。客戶數目之增長、售電量上升，加上非電力業務盈利增加及生產力提升，均使當地業績表現強勁。Powercor及CitiPower配電網絡的供電可靠性表現極佳，取得歷來最好的成績。

此外，Powercor在澳洲新的合併稅項法則下獲一次過減免遞延稅項負債，進一步加強其在二零零四年的財務表現。

在泰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落實容量達1,400兆瓦燃氣電廠項目的財團股權安排。集團持有該項計劃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為最大的外資股東。融資工作現正進行，整項工程預計如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達成協議，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百分之十九點九的股權。該項投資使集團與長江基建之間成功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至英國。集團在管理及營運受監管的配電網絡上，擁有豐富經驗，應有助在氣體輸送業務上取得成功。集團亦有信心是次收購可作為進一步在歐洲投資的平台。

年內，集團全資擁有的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在利比亞、菲律賓及泰國取得三個新的顧問工程合約。

展望

中期展望，公司對香港復甦中的經濟感到樂觀。然而，非公司所能控制的燃煤及貨運市場將繼續表現波動。我們會竭盡所能與供應商議定最低可能的煤價，亦會繼續致力按照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以最低的電費水平確保客戶繼續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滿足現在和未來的需求。

長遠來說，政府最近已展開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務求制訂管制計劃協議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後的監管架構模式。我們歡迎此項工作，並將參與制訂有關架構模式之理性討論，使其繼續適當地平衡股東對作出長遠投資及就所擁資產能收取合理回報的期望，及客戶對供電高度可靠性的訴求，並配合具經濟效益的營運開支及改善環境質素。我們相信諮詢過程會對現時行之有效的管制計劃給予適當的評價。除平衡用戶和投資者的利益外，該計劃亦確保供電可靠及嚴格遵守環保規定，並為政府提供一個監管資本開支、營運成本和電費的機制。

香港用戶過往一直享有極之可靠的電力供應，以致市民忽視供電不穩定的機會及影響。維持可靠電力需要長遠投資，若有任何措施影響投資意欲，將帶來深遠的後果。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屆時才作出補救將非常困難及所費不菲。

集團在海外的投資業務，相對而言風險較低而可預測性較高，為集團提供持續盈利增長。集團將繼續充份利用現有的資源及專業經驗，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及專注發展所選定的市場，在可接受的風險下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在公司的企業抱負、使命和信念指引下，董事局同寅和全體員工繼續保持卓越的供電可靠程度、不斷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提高日常營運的成本效益。他們辛勤工作，努力創新，為客戶及投資者帶來裨益，本人謹此致謝。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二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遞延應付賬項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五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股東資金）為百分之三十一（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三十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集團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發債等組合提供營運及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已承擔的信貸安排能提供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並且在穩健的基礎上靈活地管理外匯和利率風險。

受惠於信貸及債務市場資金充裕，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電燈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由二零零二年設立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港幣五億元之定息票據，還款期為二零一四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功安排一項港幣三十億元之七年期雙重份額備用貸款，該貸款之息差非常吸引，足以作為本集團資金成本的新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其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四十六為港元及百分之五十四為澳元；
- (二) 百分之七十一為銀行貸款，百分之二十三為資本市場工具及百分之六為供應商信貸；
- (三) 百分之十二貸款償還期為一年內，百分之七十六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二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八十三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而百分之十七為浮息類別。

集團的庫務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集團主要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已安排相等水平的當地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將大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等值二百零五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二百一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聯營公司的開發保證而作出擔保合共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等值一百一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九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年內，本公司已同意承擔就與氣體輸送網絡有關的財務信貸而向銀行發出保證以港幣四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五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九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十億三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二千零四十五名(二零零三年為二千一百一十七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先進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該期間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方式告退，即每三年輪流告退。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新守則將適用於下一個及其後的報告年度。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在報章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理思先生(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李蘭意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Holger Klug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立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